

蔣乃辛	鄭天財	王惠美	黃昭順	吳育仁
呂學樟	王廷升	廖國棟	詹凱臣	呂玉玲
楊玉欣	羅淑蕾	盧秀燕	陳學聖	翁重鈞
楊瓊瓔	陳鎮湘	孔文吉	陳淑慧	江惠貞
馬文君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台灣針對大陸學歷採證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已實行半年，政府所宣示的三限六不即是為了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基於大陸學歷認證與大陸學生來台涉及人民多項權利義務，爰此要求若未來將放寬陸生來台相關限制，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檢討，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但另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鑒於台灣針對大陸學歷採證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已實行半年，政府所宣示的三限六不即是為了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基於大陸學歷認證與大陸學生來台涉及人民多項權利義務，爰此要求若未來將放寬陸生來台相關限制，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檢討，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但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 2010 年 9 月通過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正式提供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台法源。目前，政府 100 學年度開始招收陸生來台，共核定招收 2,141 名陸生來台就讀學生及碩博士班，報名 1,904 名，共錄取 1,265 人，實際註冊 928 人。

二、雖三限六不之目的，在於保障及維護台灣學生受教與就業權利，然為招收更多優秀學生來台，並兼顧台灣學生應有權利，教育部應針對陸生招生宣傳、招生區域，大陸事務、入出境及教育產業層面，檢討研擬修正幅度。一方面衡酌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現況適時檢討調整，一方面須以顧及台灣學生應有權利為最高優先。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盧秀燕	潘維剛	蘇清泉	江啟臣	王進士
羅明才	吳育仁	盧嘉辰	馬文君	廖正井
呂玉玲	楊應雄	鄭天財	楊瓊瓔	孔文吉
羅淑蕾	陳根德	吳育昇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蘇震清、陳歐珀等 14 人，針對「環境教育法」從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其中「環境教育法」第 4 條規定，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國國民、各類團隊、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關於「學校」部分，環境教育應從科學、原理、現狀等角度循序漸進，包括第 16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第 24 條規定學生應辦理四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等。特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周內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環境教育的實施現況，做出調查、檢討、改進並研議精進方案，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蘇震清、陳歐珀等 14 人，針對「環境教育法」從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其中「環境教育法」第 4 條規定，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國國民、各類團隊、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關於「學校」部分，環境教育應從科學、原理、現狀等角度循序漸進，包括第 16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第 24 條規定學生應辦理四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等。特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周內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環境教育的實施現況，做出調查、檢討、改進並研議精進方案，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黃文玲 蘇震清 陳歐珀
連署人：陳亭妃 邱文彥 葉宜津 許忠信 管碧玲
林世嘉 尤美女 李俊佖 魏明谷 姚文智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王廷升等 21 人，針對最近民眾聞「雞牛變色」，民眾對美牛瘦肉精、禽流感雞隻已產生心理恐慌，為免影響民眾對牛、雞肉商品的消費信心，本席要求政府應立即要求國內賣場，設置安全生鮮專區，請廠商提出使用的禽類及肉類產品供貨來源及檢驗證明才能同意上架。消保官也應不定期調查賣場設置專區，並要求業者標示牛雞來源及檢疫證明書。另應要求餐飲業者張貼牛、雞產品的來源及檢驗標示外，要求業者在點餐單、收據等適當位置上，加註「疫情期間請食用全熟蛋品」警語，告知民眾吃半熟蛋製品的風險，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王廷升等 21 人，針對最近民眾聞「雞牛變色」，民眾對美牛瘦肉精、禽流感雞隻已產生心理恐慌，為免影響民眾對牛、雞肉商品的消費信心，本席要求政府應立即要求國內賣場，設置安全生鮮專區，請廠商提出使用的禽類及肉類產品供貨來源及檢驗證明才能同意上架。消保官也應不定期調查賣場設置專區，並要求業者標示牛雞來源及檢疫證明書。另應要求